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2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

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下设 7 项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

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